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66 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 172330631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路段没有明显标识且停车行为没有影响其他车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9 月 19 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于 9 月 29 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时 17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在沪金高速下行 24 公里约 282 米处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停车时间短，停车位置不在行车道，不影响通行，且禁停标识较远，处罚不合理。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申请人停车位置位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外行车道上，其后方收费站出口处设有禁止停车警示牌。申请人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即会对后车的行车安全造成隐患，该隐患导致的风险并不会因申请人停车时长短而降低。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172330631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